**亞洲大學績優職涯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**

110.07.28 109學年度第29次處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0.08.11 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0.09.08 亞洲秘字第1100011430號函發布

112.05.24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4點條文，刪除第5點條文，原第6、7、8點次變更

112.06.13 亞洲秘字第1120008943號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(下稱本校)為提升職涯導師制度之施行效益，特訂定本校績優職涯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(下稱本要點)，以表彰輔導績優、貢獻卓越之職涯導師。

二、績優職涯導師候選人之資格為擔任選拔年度整學年之職涯導師。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選拔年度之職涯導師量化指標評分表，分數達80分以上。
2. 指標評分表分數為全校職涯導師前30%者。

三、績優職涯導師選拔於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分初評、複審兩階段辦理。

1. 初審：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(下稱學務處生涯組)就前述符合資格者進行推薦，被推薦人應填妥推薦意見暨職涯導師工作與具體事蹟，於每年七月底前經學務處生涯組初審後提交複審委員會。
2. 複審：由複審委員會就學務處生涯組提交初審之人選，選出至多六名為績優職涯導師。

四、複審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組成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負責審議選拔原則、評選推薦名單及其他有關績優職涯導師評選事宜。複評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務必親自出席投票，不得由委託他人代理。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複評委員會議如有需要，得請系主任或相關單位代表與會出席說明。

五、獲選為績優職涯導師者，由學務長在職涯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，頒發獎金伍仟元暨獎狀乙紙，並應學務處生涯組邀請公開分享職涯導師學生輔導經驗。

六、績優職涯導師之名冊由學務處生涯組送各學院及系所，作為職涯導師經驗傳承及遴聘職涯導師之重要參考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